

# 永樂大典

卷六千六百九十  
七

永樂大典卷之六千六百九十七

十八陽

江 九江府九

碑碣

九江府志靖節先生祠堂記 先生樂泰之高士上世嘗有大功於晉室  
恥以身事異代之主。故托於酒而逃焉。將以晦其迹。時釋氏達公。方與諸  
賢為蓮社。棲遯之遊。獨先生不可致。欲以其嗜好招之。為置杯酒。公乃去  
之。而弗顧。蓋未知先生之志。初不在於酒也。嘗讀其史。述曰。慨然黃庭。願  
比復吳。知有志先身其君。而不遇。寧得錢送酒家。淋漓頭上巾。方其顛紫。  
散髮。醉眠。漢上石。月潔風清。虎馴鶴唳。瞬息千古。物我兩忘。彼高人逸士。  
顧何以識之。渺乎若滄海。而莫測其量。龍乎若太華。而莫窮其高。予未其  
心。而不可得。因以其跡觀之。先生深嗜蕭然風雨。弗敢耕粟而食。數粟自  
鍊。使其愛子居則奉薪水之勞。出則荷籃與以往。是豈人情哉。他人不堪  
當有愁嘆。怨激之辭。而先生處之怡然。今讀其遺文。平夷曠達。發於中和。  
淡而實美。幽而不怨。若未嘗履憂患之途。處窮約之地。以是知其天也。性

永樂大典卷之六千六百九十七

也。近代得志之士。乃欲區區追和其詩辭。以效高躅。雖有超世遺軌之才。  
終莫能擬其彷彿。蓋先生之心。浩然遊乎八極之表。視死生窮達。若浮雲  
流水。獨與造物者為友。而莫知其所然。固異乎屈原離騷之作。蓋自惠生  
龔勝董青之譏。未免收累。其高識先見。絕人遠矣。是歲本道安撫其公。始  
事。與漕使任公寶文。曾公敷文。志同謀協。將以殫發感激素節。而先生之  
字。早匪弗稱。無以表儀四方。垂耀千載。於是捐貲鳩工。以命其屬邑。府判  
濟公。聞而羨之。願益之以地。以廣其基。而令尹趙君侃之。實蒞厥事。度材  
宏規。悉增其舊。使不淹時。民不告病。而輸與業新。光臨衢道。湖南徒舉陶  
公。已先為之像貌。因易奉安焉。又命董行守司管鑄之。授公田二十有二  
畝。俾奉祠事。過於曩時。既勤且備。其敬視有方。則耐觀純仁之力也。今尹  
乃以記文見屬。予歎慕既久。義不敢辭。庶幾發潛德之幽輝。慰里人之懷  
仰。遂援筆而書之。乾道六年秋甲元日。九江周靖記。 故梁公碑 刻散  
大夫行尚書吏部員外郎。知潤州軍州事。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范仲淹  
撰。天地閉。執將開焉。日月蝕。執將靡焉。大厦仆。執將起焉。神品望。執將舉  
焉。巖巖乎克當其任者。惟梁公之偉歟。公諱仁傑。字傑。吳太原人也。祖宗  
高烈。本傳在矣。公為子。極于孝。為臣。極于忠。忠孝之休。猶若日月者。故歌

于廟中。公嘗赴井州。過太行山。及瞻河陽。見白雲孤飛。曰。吾親在其下。久而不能去。左右為之感。勸詩。有陟岵陟屺。傷君子于役。弗忘其親之深。于嗟乎。孝之至也。忠之所由生乎。公嘗以同府。振當使。地城其母。老疾。公謂之曰。奈何。重大夫人有萬里之憂。詣長史府。請代行。時長史司馬方臥。睡不協。感公之美。歎如平生。于嗟乎。與人交。而先其憂。况君臣之際乎。公為大理丞。決諸道滯獄。萬七千人。天下服其平。武衛將軍。雅善才。坐伐昭陵。相高宗命戮之。公執奏。不却。上怒曰。彼致我不孝。左右某公。令出。公前曰。陛下以一樹。而殺一將軍。張釋之所謂。假有盜長陵一抔土。則將何法以加之。臣豈敢奉詔。陷陛下於不道。帝意解。善才得恕死。于嗟乎。執法之實。患在少恩。公獨愛君以仁。何所存之遠乎。高宗幸汾陽宮。道出姑女祠下。被俗謂盛服。過者必有風雷之災。并州發數萬人。別開御道。公為知頓使。曰。天子之行。風伯清塵。雨師洒道。彼何害焉。遂命罷其役。又公為江南。巡撫使。奏毀淫祠千七百所。所存惟夏禹太伯季子伍員四廟。曰。安使無功血食。以亂明哲之祀乎。于嗟乎。神猶正之。而况於人手乎。公為寧州刺史。能撫戎夏。郡人祀之。碑及遺。豫州會趙王亂。後。塚生者七百人。瘞沒者五千口。有司起行刑。公緩之。奏表以聞。曰。臣言似理。逆人不古。則有。陛下

水樂大典卷六百九十七

二

好生之意。表成獲救。意不能定。被成非本心。惟陛下矜焉。勅貸之。流于九原。耶。道出寧州。舊治。父老迎而勞之。曰。我狄史君。活汝輩耶。相勞。哭于碑下。齊三日而去。于嗟乎。古謂民之父母。公則過焉。斯人也。死而生之。豈父母之能乎。時宰相張光輔。率師平越王之亂。將士貪暴。公拒之不應。光輔怒曰。州將忽元。師耶。對曰。公以三十萬眾。除一亂臣。彼脅從輩。聞王師來。乘城而降者。萬計。公縱暴兵。殺降以為功。使無辜之人。肝腦塗地。如得上方斬馬劍。加于君頸。雖死不恨。光輔不能屈。奏公不遜。左遷復州刺史。于嗟乎。孟軻有言。成武不能挫。是為大丈夫矣。其公之謂乎。公為地官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為來俊臣誣。搆下獄。公曰。大周革命。萬物惟新。唐朝舊臣。甘從誅戮。因家人告變。得免死。貶彭澤令。獄吏嘗押公。誣引楊執柔。公曰。天子。吾何能為。以首觸柱。血流被面。被衛而謝焉。于嗟乎。所穿之中。不義不為。况廟堂之上乎。契丹陷冀州。起公為魏州刺史。以禦馬。時河朔震動。威驅民保郭。郭公至。下令曰。百姓復爾業。寇來吾自當之。狄聞風而退。觀人焉之立碑。未幾入相。請罷成。疏勅等四鎮。以肥中國。請罷安東。以息江南之饋輸。議者疑之。北狄再寇。趙定聞。公出為河北道元帥。狄退。就命。公安撫大使。前為突厥所脅。從者。或逃散山谷。請曲赦河北諸州。以安

# 永樂大典

卷六六九七

反側。朝廷從之。于嗟乎。四方之事。知無不為。豈虛尚清談而已乎。公在相日。中宗幽房陵。則天欲立武三思為儲嗣。一日問群臣可否。眾皆稱賀。公退而不答。則天曰。無乃有異謀乎。對曰。有之。一昨陛下命三思募武士。歲時得數百人。及命廬陵王代之。數日之間。應者十倍。臣知人心未厭唐德。則天怒。令策出。又一日。則天謂公曰。我夢雙陸不勝者何。對曰。雙陸不勝。官中無子也。復命策出。又一日。則天有疾。公入問閤中。則天曰。我夢鴉鳴折雙翅者何。對曰。武者陛下之姓也。相王廬陵王。則陛下之羽翼也。是可折乎。時三思在側。怒發赤色。則天以公屢言不奪。一旦感悟。遣中使宴召廬陵王。賜衣而入。人無知者。乃召公坐於簾外而問曰。我欲立三思。群臣無不可者。惟侯公一言從之。則與卿長保富貴。不從則無復得與卿相見矣。公從容對曰。太子天下之本。本一搖而天下動。陛下以一心之欲。而輕天下之勳哉。太宗百戰取天下。授之子孫。三思何與焉。昔高宗寢疾。命陛下親軍國。陛下卷有神器數十年。又將以三思為後。如天下何。且姑與母執親子與姪執近。立廬陵王。則陛下萬歲後。享唐家之血食。立三思。則宗廟無柎姑之禮。臣不敢愛死以奉制。陛下其圖焉。則天感泣。命秦犀使廬王拜公。公隕絕于地。則天命左右起之。謂公背曰。豈朕之臣。杜援之臣也。已而

永樂大典卷六六九七

三

謂曰。今日國老與汝天子。公又奏曰。還宮無儀。執為太子。復置廬陵王於龍門。備禮以迎。中外大悅。于嗟乎。定天下之業。斷天下之疑。其至誠如神。當定之威。不得而變乎。則天嘗命公擇人。公曰。欲何為。曰。可將相者。公曰。如求文章。則今宰相李嶠。蘇味道足矣。豈文士權謀。思得奇才以成天下之務乎。并州長史張柬之。真宰相才。誠老矣。一朝用之。尚能竭其心。乃召拜洛州司馬。他日又問人於公。對曰。臣前言張柬之。雖遭洛州。猶未用焉。改秋官侍郎。及召為相。果能誅張易之輩。反正中宗。復則天為皇太后。于嗟乎。薄文章。重才實。其知人之深乎。公之勲德。不可備言。有議論數十萬言。李邕載之。別傳論者。謂松栢不凋。金石不柔。受於天焉。公為大理丞。抗天子而不屈。在豫州日。拒元帥而不下。居相位。而能復廢主。以正天下之本。豈非剛正之氣。出乎誠信。見乎事業。當時優游。屬紳之中。願而不扶危而不持者。何足道哉。故系之云。商有三仁。弗救其滅。漢有四皓。正於未奪。嗚呼。武暴如火。李寒如灰。何心不隨。何力可回。我公哀傷。拯天之亡。逆長風而孤騫。遡大川以獨航。金可革。公不可革。執為乎剛。地可動。公不可動。執為乎方。一朝威逼。群陰披攘。天子既臣。而皇天下既周。而唐七世發靈。萬年垂光。意非天下之至誠。其孰能當。左翻奉。郎集賢。校理。管亳州。明道。

官黃庭堅書。紹興六年七月朔左朝請大夫知江州軍州兼管内勸農營  
 田司事主營內安撫公事許端夫重立周濂溪先生祠堂記 古之為  
 治者先化而後政詩書道之宗也禮樂德之聚也道德仁之本也君子於  
 是觀政焉齊之以刑斯為輔治彼規矩然於簿書期會之末而不得夫詩  
 書禮樂之意未之思耳若稽古周元公先生閩里舊在江州之濂溪日因  
 宅為祠為書堂其後寄祠府學之光霽堂非禮也至元二十八年總管陳  
 侯時舉新作濂溪書院于府治之東翰林學士姚公燧為之記而先生之  
 墓在德化鄉清泉社建立豐碑道左大書曰宋濂溪先生周元公之墓往  
 來者必式焉君子謂是役也。有關於風化甚大然而墓亭未立也墓祠未  
 後也。諸生春秋來享列俎豆野祭墓下。風雨則於民居故事不緝尊禮先  
 儒之意。山長廬陵李敬德有志焉。至大四年夏廉訪分司成都劉傅之來  
 審決滯獄謂總管完顏侯曰崇化勸學刺史責也恭惟三月庚寅詔書曰  
 國家內設國學外設府州縣學作成人材宣揚風化。欽哉元公祠宇若有  
 所待我儀圖之惟侯其舉之十月甲戌侯相地興工。府判張侯實贊其決  
 庶士競勸不日成之。貽書眉山陳黃裳曰此時舉之志也先化而後政矣  
 侯請為立碑嗟夫先生之道大矣祠宇之復美矣故贊一辭嘗因出泮陽

水樂大英卷六十六百九十七

四

南門沿乎濂溪風乎五老峯下。至先生墓南草色交翠芙蓉如玉想像池  
 蓮度草不覺身在光風霽月中使人徘徊不能舍去德之治人也久矣道  
 高乎無極太極之初而其本在乎無欲主靜學粹乎誠無為幾善惡之妙  
 而其目在乎仁義禮知信。隱者其體貴者其用求之圖書若高且遠而實  
 不出乎日用常行之間可以入德可以學聖。非若異端有體無用者比。厥  
 後二程朱氏張氏或見而知之或聞而知之。紹間懿德言使聖人之道  
 昭明于天下而其功實自濂溪先生始不在孟子下也。豈特春陵豫章九  
 江京口章貢橫浦祀之將天下通祀之傳云。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豈非是  
 歟。陳侯名元凱完顏侯名釋傳之名宗說張侯名毅是年十一月戊戌朔  
 謹記。將仕佐郎江西等處儒學副提舉眉山陳裳撰 司馬溫公祠堂記  
 肅政廉訪副使張侯讓分治江興二郡所治必率學官弟子講學脩禮  
 誦善明教。庶幾罔疏刑簡協于聖治。至元三十年夏得司馬溫公七世孫  
 鎮於生舍。燭其胤因問其先則宋靖康後徙越州公曾孫備解榮州守道死  
 江州遂葬而家。公三子童唐早亡而康為之嗣。康二子植桓而植以嫡長  
 為小宗元弟宗之植生備備生述述生拯拯生堅堅生鎮皆世嫡長五世  
 之宗易而太宗不遺凡今之司馬氏之留越派洪者其宗子當在江侯曰

公作治。繼春秋為萬世正名分。著撰皆准經範。俗學行為先師。俱在祀典。古之尊賢者。有旌里祀冢。公孫子在主拓。圖書安於是。公精靈著存亦在。是何必涑水可無。來顯縱不為。濂溪精舍。亦當尊賢人之。且元公孫使之有田。以祭温公。孫忍不能活其身。江人士不早以告我。豈獨有位者罪哉。遂輟俸為之。倡郡侯趙獻和之。其世家與士知義者。咸相以質。命郡祿史市材備工。即學東偏隙地。興建祠堂。像公而奉之。別為舍。其左居公孫俾主祠事。視昔與繼。無下衰而不嚴者。異於是。衆咸曰。宜。公學本孔氏。連道達德九經之誠。其要在謹獨。不自欺。循以推之。君親長幼朋友。夫婦積而克之。家國天下。殊隣絕域。狼暴恣兇。通欵達慕。暫毀終服。以至沒世不忘。自契牟伊。傳周召之功。不見而人以儒為迂。孔顏曾孟之學不傳。人以儒為庸。漢仲舒。德勝其才。唐退之。文過其質。宋周程朱張。有其學而無其位。兼得之者。惟公。奈何王安石之偽行。終始禍其國。公之誠心直道。不究厥效。非三代之道。不如秦漢。無亦時多儒不善擇耳。况汙而漸乎。公自處迂庸。非詭智達利者所及。至再閱興壞。而愈明人愈敬之。嗚呼。真儒之道如此哉。與二程子出處語。多同。朱文公因其書。爰有剛目。述作之首亦同。如日星行世。然南方學者。不思實踐。剽經訓為虛文。政宣之樊尤甚。

伏節死義者。雖不之。而歎類無廉恥者。皆是。則揭章公之學。行以磨礪薄俗。實今日急務。中原學者。同公之鄉。而熱其為人。亦當致知力行之。並進為文質彬彬之君子。斯侯之志歟。侯直聲遠聞。咸頌民其下。祠成。將移雉部。前郡察善視鎮。使有恒食。無怠世守。江人以友潛嘗共學焉。而知其政屬筆以書。不敢辭也。是年秋。廬山王友潛記并書。翰林直學士承直郎呂師顛篆額。至正己丑冬月。上丁。郡幕官經歷張汝翼。知事齊光祖。照唐陳應昌。恭祀先聖。後詣謁大師温國公祠。時商孫司馬潤。出示公圖像。官詰神采具存。又繼以石碑。遺墨視之。乃前憲副張君建祠設像之初紀也。而石則毀于大德丁酉歲。距今五十年。章司馬氏世守弗墜。於是知事齊君玄齋。贊協同寅。重樹其石。蓋有以見玄齋公之克敬先賢。而善繼張憲副之志云。文仍舊貫。事刻新題。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至正九年十月之望。前鄉貢進士江州路儒學正戴懋和謹識。景星書院大成殿記。昔宋氏以五緯集奎。開文明之運。蓋嘗狹陋漢唐。規模三代。自國郡邑。儒宮庠序之制。既飭既嚴。或有儀則。豐物備禮。罔不殫盡。至凡先聖鉅公里居宦歷。棲寓論達之次。並建直書院。以致稽古尚質。作興士類之意。嗚呼。盛哉。濟陽為郡。歷載茲久。有唐宗臣曰諫。議渤者。嘗判是州。方是時。昌黎韓

公以道德文柄傳天下其誦公之出謂峻行競名必端當世如景星鳳凰爭先快觀故後之學者考按圖誌即其故居揭是日以奉遺德以詔多士而公之履卓舊德曰白鹿洞者今又為南康學宮不槩舉然則升斯堂道盛德雍容俯仰高山景行之思得無介然乎何獨是人專美有唐以焜耀簡牘流芳後來而吾曹忝然為是沒沒也且宋以文治軼前古南渡來雖崩阨無讓洙泗鴻儒碩士相望繼起中間像材負器蔚為時賢照映九江者顧豈之人惜無昌黎鉅公稱誦贊辨昭灼鼓舞而為之倡也豈有之而往以味方未見也至元乙亥我國家奄踐全宋混一九有大凡列郡名城市無易肆後三年朝議置行臺維揚厥後以九江為交廣荆湖閩浙之會移治茲郡今江西湖東道憲使青崖魏公時方以侍御史適武臺疏下率之始禮謁致奠首以舊學卑隘壞漏弗稱議撤故宇而更新之山長素奔龍甘楚材等承命不辭惟敬惟謹乃徵工較力充用度材裁冗費節恒用泉其羨歲久之積楮幣為緡四千五百有奇未碩餘貳百仍俾史侯兼董其役寔以至元乙酉五月肇功閏三月落成自殿序堂廡齋庖門陛几為屋若干區而層層巨棟增飾有加輪奐壯新百廢具舉至若仰廬山之奇秀俯澄江之浩渺瞻企流風顧挹清曠殆可想而得也於是九江之士樂

永樂大典卷六千六百九十七

六

其教育作成之惠乃走書憲副香崖馮公成頌刻石以著茲美比者兩公合辭併叙始末顧為蕪陋之文不足以稱副之盛績然兩公世好義豈得辭遂次其言于右既又進而言曰為兩公親民自靖肅而上大參諸公世著令德且靖肅以赴義蹈難肇勳一時稱重四海馮氏自臨海松庵而下正色立朝英譽凜凜皆是中州厚德高風偉節大義炳然茲與諫議頌頌非擬之私所能議擬然擬自推齒以來方事經議則聞先生長者之間固已熟其盛烈兩公又能以宏才世學為時顯人雅範清規克荷先訓優恐東南之士未或前聞也用是不復牢謀是則景星之云嗣當有疾而兩公之倡夫豈以興作之盛循故事資聲稱苟然而已因附記之願相與勉焉以無負兩公之倡云至元丁亥九月望日永直郎治書侍御史行御史臺事高凝撰中大夫江西湖東道提刑按察使廉恂書并題頌壽聖觀記元有天下嘉惠黎庶保柔百神凡前代所以為民事神者有舉無廢惟九江有江湖之險而壽聖觀祠通慧真君為盛真君姓楊名正夫始家臨川嘗遊襄漢過異人當宋慶元乙卯誅茅結屋九江之泥陀甯救民水旱疾癘之舊江湖河漢之厄次第築建道院嘉定初賜額封通慧先生成淳甲戌觀燬于火皇元大德乙巳始建殿皇慶癸丑觀門建橋延祐甲寅歲

永樂大典

卷六六九七

殿而下以次成。戊午改封真君。加以乎惠仁祐徽稱。恭定丁卯。玄武殿成。元統癸酉。三門成。凡民事神。與國家從民之欲者備矣。九江張黠趙某為士。請記廬陵。乃為之。古曰。昔者聖人治天下。自天地日月五行四時。山岳河海。丘陵墳衍。皆聽於一人。而類禋望秩。咸備。民詩書禮樂。各有其帝。象以無覆。及于上下神祇。有誦之者。曰。五日一風。十日一雨。又曰。風不鳴條。雨不破塊。暴未有如其善誦者也。當是時。天清地寧。海晏而不波。河翁而不泛。民生其間。不知帝力。其後德衰。舊害益至。始有自風怪雨。旱乾水溢。其後德愈降。舊害愈至。有民社者。不足禦舊祥。而一切聽於神。物怪神害。愈益衆矣。嗟夫。甚矣難乎其為後世之民也。方今聖人作為舟楫。以濟民車馬之所不通。而民利賴之。孰知乃有中流。一旦號呼。天地鬼神。以乞其父母妻子之身者乎。人非管窺。安能濟海。自訟其過。惟三日不梳頭。一日晏起而止。又非程叔子。誰能渡江。正襟危坐。神色泰然者。則其不免於號呼。一旦亦其勢也。於是為政者。不知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為士者。不知脩身以事天。為民者。不知遵善以避罪。其未久矣。使人無明神以禦舊祥。患其闕。民將若之何。昔人有言。善其魚矣。嗚呼。甚矣難乎其為後世之民也。自今九江之士。與其鄉人父老。率其子弟。益務脩其隱惡。訟其內

永樂大典卷六六九七

七

疾。以無罪悔於俯仰間。神其有不佑之者乎。此明神之至。願而善為政。治民事神者之望深也。詩不云乎。豈第君子。神所勞矣。廬陵劉岳中撰。東林寺碑。古者將有聖賢。必有山岳。尼丘落於夫子。鸞嶺保於釋迦。衍阜之托恩。天台之樓頭。豈徒然也。故知土之不厚。則巨材不生。地不靈。則異人不降。陰陽潛運。玄符摩開。宿根果於福庭。大事萌於淨土。其來尚矣。東林寺者。晉大元九年。慧遠法師之所建也。世居屬門樓煩。俗姓賈氏。童妙神悟。壯立精博。初涉華學。不讀非聖之書。中留範經。尤遠是田之說。嘗就衡岳。觀止道安。火過於薪。玉成於器。雖根種諸佛。而果得一時。獅子吼言。載聞順喻。維摩詰更了空門。安住四依。脩捨二法。和尚嘆曰。吾道行者。惟此人為屬。朱序尋戈。緇徒逃海。道由茲廢。其器宿誠。謂其從曰。是處崇勝。有足底居地。若無流池。曷云法宇。大誰神廟。特異蓮峯。結一。心開示五力。以杖刺地。應時涌泉。既衍殊祥。因立精舍。堅卧業戒。弘演妙乘。淨業毒流。木鐸正教。首唱南都。轉覺後人。以知慧力。斷煩惱。由夫真僧。益廣妙供。日崇。臨其本圖。弘其別業。更進自香谷。某坡安棲。即靈現之門生。曠慧水之何若。相與撰平圖。踰層岩。在山之陽。居水之右。經其始而未究其末。有其取而未虞其勞。當是時也。桓玄司人。柄幹國鈞。以福莊嚴。因憐憫

施。當日力之費。盡出木之功。椽垣雲連。厦屋天贊。如來之室。究化出於林間。帝釋之壇。忽飛來於殿外。至若奧宇冬煖。高臺夏清。玉水文階而碧紗。瑶林藻庭而朱實。琉璃之地。月照灼而徘徊。旃檀之龕。吹芬芳而絳綺。相事畢集。微妙絕特。羅什致其深婉。巧窮雙口。姚泓奉其雕像。工極五年。堪極永而每誅。虛備避席而累贊。道弘三界。何止八部。宅心聲聞十方。及使諸天迴首。觀其育王贖罪。文殊降形。蹈海不沉。驗於陶偶。追火不焚。步於僧珍。願苟存誠。祈必通感。既多兩以出日。乍積陽以作霖。則有影圓西來。舍利東化。或格踊於地。或光屬於天。謝客忻味而成文。劉斐詠詞而專思。所以山亞五岳。江比四溟。地憑法而自高。物因詞而益重。泊梁有榮。擇師者傳燈。習明。安心樂行。指拳猶昔。新畫如生。次有果姓二法師。僧寶所欽。克和止觀。法物為大用。繼往持上座。雲傑。寺主道康。都維那道真等。皆沐浴福河。棲止淨業。諸結已盡。白黑雙遺。象生可度。名色兩忘。慕盛名於舊人。啓新意於今作。重建雅頌。遠託郵夫。代斷有慚。豈云傷手。振筆餘勇。曷誤弄賢。但相知好仁。慕問名而激節。伯皆問義。請曾碑而報能。僅青出於藍。水寒於水。非曰能也。因請學焉。其詞曰。靈山北發。真僧感通。利泉有力。呵神效功。江儀外演。禪僧內融。性除通軌。門開大空。其一瞻禮雲集。居峯薄。越嶺國勝。降平規博。信臣禮施。護供興作。大起重階。廣延阿闍。其二殿墮彌出。寶塔飛來。等容月滿。法宇天開。化城廣築。道樹移栽。風清梵樂。石敲花臺。其三金谷海遊。法影山薦。毒龍業消。游子心變。萬里西傳。一時東現。華戎異間。穹厚驚焉。其四遠實法主。謝惟文伯。光頌累彰。德名增益。助起江山。聲流金石。一言可追。千載相激。其五了性了義。或古或今。止持紹律。定慧通心。親物情至。像緣道深。敢憑淨業。永紀禪林。其六大唐開元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建前陳州刺史江夏李邑文并書。江州重建烟水亭記。出城南三百步。舊有亭。扁曰烟水亭。其址臨道旁。跨于甘棠李。

永樂大典卷六百九十七

渤湖之間。盧卓率律倚於東南。林巒周遭。中護一水。山澤通氣。呈巧獻奇。行道之人。咸可寄目。蔚乎澤國之偉觀也。考驗圖冊。而闕迹弗詳焉。故老相傳。涑溪先生之嗣子司封郎官壽所賦名。時則紹興元符間也。去今百餘載矣。中更名故。亭宇傾圮。廢而興。興而廢。莫為永圖。十年以來。腐菴數甃。無存者。且其地暴於水。日就隳缺。孰能治而新之。紹興甲寅春。吳興沈公祖德。以列卿之望。來蒞茲郡。治荒制壘。殆閱三時。教條事績。亦既整齊。有法。地訪城邑。觀臺之故。而於修葺起廢。有志焉。來自閩閩。藉亭名。凡十有三。而其長。弗存者。什七八九。公慨然念之。亦自謂致力。宜知所先後。惟

甘棠一湖。滂漾空闊。歲每祝聖人壽。群縱水族。圍洋其中。而亭枕其涯。實為精神會之地。是獨非其所當急者。置之勿問可乎。退自經畫計。費錢六十萬。乃以屬德化縣令沈埴。願縮縣計之合輸于州者。以助之。董事訪工。悉以接令。考極相方。受成於公。迺季秋命役築隄。並湖拓基承宇。未浹辰日。已立。既逾月而成。飛簷列牆。隆棟巨楹。朱扉華表。連甍接高。深廣俱十。六步。亭左益附其四。楹登臨眺覽。地不遺巧。烟霏涵潤。水光接空。林木叢生。鷗鷺翔集。心舒目眩。恍在烟霧中。公既自喜。地延賓賓。佐饌以落之。客或慨而言曰。今天地之間。山川之廣。遠觀偉政。若此景者。不少矣。而物換星移。率不過數十年。遠者百年。藝黍春風。回首易感。惟有功而傳。則果大。果著。蓋吾邦度公。白公之所遺。風派光景。至今猶未泯也。是尚可以歲計之哉。始公果。文書煩費。帑度無儲。克勤于理。宵興聽訟。率滴下未盡。四刻。而寮衆奔走。亦莫敢有懈意。既又罷燕樂。紀他用以借民力。公上之供。賴以不匱。浚池埴。抵滌漲。里閭利害。悉與悉除。今又以餘力。經理斯亭。遠復昔人之舊觀。則公之規範。可謂炳炳卓卓。而斯亭又待公而傳。豈其與起。固自有教耶。倉頡斷石以昭不朽。公曰可。遂命書其事。云。紹熙甲寅孟冬望日。記。文林郎光州州學教授余禹績撰。記序。 兼元中廬山亭

永樂大典卷六六九十七

來日月麗天。皇穹所以貞觀。川岳帶地。后土所以惟寧。廬山亦南國之德。鎮雄林石異勢。而雲霞共色。長風暝作。則萬流俱響。驚曉曉吟。則百嶺齊應。東瞻洪井。識文布之在茲。西望石梁。見捐賈之可拾。誠復慕類易悲。山中難久。繁華結桂。多見淹留。晉張僧鑿尋陽記。廬山東南有三宮。所謂三天子都也。廬宮漢水出焉。上宮人所不至。其下有三石梁。長十餘丈。濶纔盈尺。其下無底。中宮在刑巖。悉是文石。兩邊有小負峯。號為古郭。形若軍馬夾道。下宮宮亭廟舊所也。山高二十六百六十丈。圓基周四畝五。百里。其山九疊。川亦九派。郡國志曰。疊障九層。崇岩萬仞。像雲抱異。包諸仙迹。張野廬山記。天將雨。則有白雲或旋峯。或亘中巖。俗謂之山雲。不出三百必雨。每雨。其下成潦。而上猶皎日。峯頭有大盤石。可坐數百人。慧遠廬山記。山在江州尋陽南。濱宮亭北。對九江之南。江為益江。山去益江三十餘里。左挾彭澤。右傍通川。引三江之流。而據其會云。云有匡俗先生者。出自殷周之際。適世隱時。潛居其下。或云俗受道於仙人。而失遊此崖。遂托空崖。即岩成館。故時人謂其所止。為神仙之廬。而今為其山大嶺。九七重。圓基周回。垂五百里。風雲之所據。江湖之所帶。峭壁萬尋。人獸兩絕。天將雨。則有白氣先降。而快絡於嶺下。至觸石吐雲。則倏忽而集。

或大風振崖。逸響動谷。群竊競奏。奇聲駭人。此其變化不可測者矣。裴嶺中。第三嶺極峻。人跡所罕經。昔太史公東遊。登其峯而遐觀。南眺三湖北望九江。東西四目。若陟天庭焉。其嶺下半許有石室。即古仙之所居也。其後有岩。漢董奉館宮。下常為人治病。法多神驗。絕於俗醫。病愈者令栽杏五株。數年之中蔚然成林。計奉在民間。近二百年。容狀常如三十。然俄而升仙。遂絕跡於杏林。其北嶺西崖有懸流。遙注百餘仞。雲氣映天。望之若山。在霄霧焉。其南嶺臨宮亭。湖下有神廟。即宮亭為號。七嶺同會於東。共成峯。其崖窮絕。莫有昇者。有野夫。見人著沙門服。凌空直上。回身蹻鞍。良久與雲氣俱滅。又所止多奇。竊像有異。北背重阜。前帶雙溪。所背之山。左有龍形。而石塔基焉。下有甘泉涌出。冷暖與寒暑相變。盈減經水旱而不異。尋其源。仍出於龍首也。南對高峯上。有奇木獨絕於林表。數十丈。其下似一層浮圖。白鶴之所翔。玄雲之所入也。東南有香爐山。孤峯秀起。遊氣籠其上。則氛氳若香煙。白雲映其外。則炳然與衆山別。天將雨。其下水氣湧起如馬車蓋。此即龍井之所吐。其左有翠林。青崖白練之所懸。玄鳥之美。靈藥鳥物之奇。可勝名哉。略舉其異而已。其餘古今人賦詠。不可備載。

永樂大典卷六千六百九十七

十

餘散見諸志云。江州志名山大澤。碑刻為多。今起神禹。迄本朝。隨所刊。寓類而書之。歲月久近。可以第考焉。

德化 紫霄峰 大禹刻石 禹陽記云。在峯後石室中。石屏蔽之。通地始至。每春夏泉流不可斷。秋冬分明。字大如掌。又皆隱起。在所記山丈尺里。致也。有好事者。獲碑字百餘。以奏縣。故謂考之。可紀者七字。曰鴻荒濛。今乃得探。餘莫能辨。秦始皇刻石。在禹刻旁。始皇三十七年。登上霄峰。刻當在此時也。文曰。皇帝臨御并天下。朕首安帝。地有遠方。以觀習俗。南浮大江。至於廬阜。登茲峻極。眺望汪洋。躬覽禹刻。奇又不古。長百廿。其光時。維三十七年。冬十二月戊申。左丞相斯。右丞相去疾。列侯離。五大夫嬰。及少子胡亥。從駕行。漢武帝刻石。在禹刻旁。漢武元封五年。過彭蠡。禮名山。觀禹刻。刻當在此時。大孤山 大禹刻及秦皇漢武刻。水經注。蒼山之南。有孤石。介立大湖中。巖然高峻。特為罕異。昔禹治洪水至此。刻石紀功。或言始皇所勒。歲月已久。莫能辨也。又按十道口。舊志。漢武亦刻其旁。然山陡起。洪濤中。莫可見云。州治 夏殷以來。鍾鼎款識。法帖二十卷。始與十四年。薛尚功集。梁百花亭詩。大月三年。梁元帝作。朱超道和。陳陰經。連和。熙寧初。黃庭堅再書。唐顏真卿守政帖。又叙坐帖。辨石鐘山記。

永樂大典

卷六六九七

李勣記。大和元年。湖口鎮將吳文幹立。江州郡政名銜記。四。天聖六年。吳處建。二。慶曆五年。李寬建。三。大觀四年。王華記。四。紹興二年。劉紹先建。狄梁公碑。慶曆間。范仲淹撰。黃庭堅再書。大林寺詩。治平乙巳。周惇頌作。元豐三年刻。此君軒詩。建中靖國元年。黃庭堅。江州字碑。崇寧二年。李端夫篆。定江軍字碑。紹興十二年。重建。紹興。卷。五。師古立。歷代括要圖。紹興辛未。唐谷子未。李龍眠。蓮社圖。紹興。卷。五。李保之刊。督府諸公。送唐江州詩。隆興甲申。戴師性跋。重建。燕樓記。嘉定六年。李華記。宣。東坡賦。陶潛。鮑。識詩。黃庭堅跋。江關題名。劉克莊記。陳。立。郡國。重修。思白堂記。淳熙元年。黃鈞記。呂勝已書。王梅。高遠亭詩。乾道乙酉題。韓松。高遠亭詩。嘉定初元。四說堂大字。趙汝愚書。嘉定子。樂。刻。山谷書。范。清。傳。趙。書。刻。齊雲樓記。事。晚。樓。齊雲樓額。中。文。直。篆。魯。書。高。遠。齊。雲。二。詩。度。樓。梁。以。來。題。度。樓。詩。碑。趙。汝。正。見。止。胡。次。仲。九。十。四。人。二。十。五。首。為。一。碑。宣和甲辰。汪。師。忠。刻。江。傳。惠。書。度。亮。見。翟。湯。隔。唐。歐。陽。詢。書。宣。和。甲。辰。汪師忠跋。張。奔。民。詩。元。豐。壬。戌。洋。休。居。士。書。王。易。簡。詩。政。和。五。年。修度樓記。乾道。元。唐。文。君。魯。書。詩。附。刻。高。遠。亭。碑。後。度。樓。唱。和。王

永樂大典卷六六九七

十。明。周。必。大。張。孝。祥。林。象。范。石。湖。潘。慈。明。唱。和。度。樓。字。碑。陳。琳。篆。琵琶亭。琵琶行。唐。白居易。作。淳熙三年。呂。勝。已。書。琵琶亭記。嘉泰三年。陳。孔。碩。記。書。重建亭記。嘉定乙酉。左。基。記。通。判。廳。江。州。司。馬。廳記。石。易。作。興。國。八。年。重。立。白。司。馬。祠。堂。記。興。國。八。年。徐。鉉。記。沈。比部。詩。至。和。二。年。章。岷。題。疊。翠。亭。事。狀。題。諸。官。廳。簽。書。鄧。度。判。官。廳題名記。嘉定甲申。李。宗。邁。記。觀。察。推。官。題。名。記。慶。元。庚。甲。朱。質。記。司理廳題名記。紹定庚寅。王。三。接。記。總。幹。廳。題。名。記。嘉定三年。陳。孔。碩。記。又。樂。山。堂。記。嘉定四年。朱。來。賢。記。都。統。司。題。名。記。二。嘉。泰。四。年。淳。祐。六。年。州。學。江。州。重。興。學。記。紹。興。十。二。年。張。漢。考。撰。陵。哲。書。范。雲。題。額。三。先生祠堂記。淳熙元年。謝。詳。撰。會。食。堂。記。淳熙二年。潘。彥。撰。濂。溪。先生祠堂記。乾道二年。林。來。撰。重修學記。嘉定四年。劉。光。祖。記。朱。燮。書。額。增。貢。士。負。額。記。端。平。三。年。馮。去。疾。記。九。江。驛。唐。顏。魯。公。碑。魯。公。撰。并書。見。歐。陽。唐。九。江。驛。文。今。不。知。所。在。重建九江驛記。淳祐乙巳。黃。明書。天。慶。觀。唐。李。翰。林。感。秋。詩。天。寶。八。載。作。大。觀。庚。寅。李。瑛。再。書。紫極宮。建。使。者。殿。記。僧。思。之。書。撰。建。隆。中。建。東。坡。元。豐。七。年。山。谷。唱。和。崇寧元年。黃。太。史。秋。聲。瓊。之。龜。殼。三。軒。記。嘉定十五年。張。震。發。書。書。

令憲易被和詩。嘉泰癸亥。縣治。德化題名記。紹興三十二年。黃德記。  
 呂勤行記。政和乙未。復魚湖省別。淳熙十四年。付。虛明室記。嘉泰癸亥。  
 上觀之記。黃寺丞祠記。嘉定己巳。湯符記。蓮峰閣記。寶慶丁未。趙師若  
 書。漪嵐堂記。政和六年。林政功記。修漪嵐堂記。紹興三十年。洪遠記。  
 趙師舉漪嵐詩。嘉定初。項安世漪嵐詩。嘉定戊辰。唐文若詩。甲申七月  
 前。韓松視麥詩。嘉定戊辰。張瑛詩。丞廳題名。嘉泰三年。陳阜記。法園南  
 墓。簿廳題名。嘉定乙卯。石有宋記。郭自稱書。高軒記。淳祐甲辰。陳州記。  
 縣學。建學記。淳熙丙午。應探記。濂溪書院。東坡詩。蘇軾賦。並次元  
 仁弟。山谷詩并序。元公祠記。淳熙丁酉。朱熹撰。危端臣書。朱文公  
 謁題名。淳熙辛丑。四月辛亥。後學朱熹劉清之。張揚卿。王院。周澗。林用中。趙  
 希漢。陳祖永。許子春。王翰。余煥。陳士且。張孝先。黃鯨。歐陽祈寬。吳兼善。僧  
 南高。朱熹書。曹公亭。重建曹公亭記。楊傑記。東林寺。晉遠法師碑  
 銘。義熙十二年。謝靈運撰。銘張野序。唐佛馱禪師記。開元十七年。李訥撰。  
 張廷珪書。佛馱舍利塔後序。開元甲子。李漢撰。明乾惟書。東林寺碑。開元  
 十九年。七月。李邕撰并書。附裴休題。見北海之詞翰。想見風采。遠師書  
 堂碑。李漢述。王適篆額。僧惟嵩書。首元甲建。大中重立。怡大師碑銘。許允

永樂大典卷六千六百九十七

佐撰。李行古書。篆。貞元中建。大中重立。紫公碑。許允佐撰。陸蔚之書。元  
 和癸巳建。大中重立。臨壇大德塔銘。元和十年。劉軻撰。大中八年重立。  
 李渤自叙。長慶三年三月。僧宗舉書。湊公塔銘。白居易撰。長慶中建。大中  
 再立。律大德石墳銘。後。皇墓。僧雲華書。長慶甲辰。撰。毗律師碑。劉軻撰。  
 雲華書。齊除篆額。太和建。大中再立。大師堂記。太和三年。化匠明書。篆。上  
 列德化王楊敬通判軍府事元績。白氏文集記。太和九年。夏。白樂天記。趙  
 蒼奉侍郎命建碣。僧雲華書。稱律師碑。劉軻撰。開成中建。大中再立。碑  
 陰記。會昌三年。張又新撰。朱光遠篆。弘和尚塔碑。白居易撰。李光恭書。既  
 全偉篆。大中八年。立。經藏碑銘。李肇撰。大中開。馮謨再書。碑陰記。蔡某撰。  
 大中十四年。建。觀音方丈記。大中僧元楚記。中寂史書。板東林寺碑。柳公  
 權書。大中十一年。建。東林建碑記。會昌張又新撰。大中開。朱光遠篆。武  
 陽章公真贊。甘紳贊。咸通八年。書。經院錢物帖。咸通十三年。撰。言大德碑。  
 首紳撰。朱光遠書。篆。咸通中建。廣平公舊因記。許正已撰。劉諸書。元啓中建。  
 彌勒殿記。楊躬撰。保大二年。杜昌業建。舍利塔記。彭濟撰。伊從道  
 書。保。周元公行記。周茂叔。吳元禮。王安儂。王長元。沈元遠。樂維  
 嶽。元德。庚子十月一日會。供羅漢文。建炎二年。王易簡撰。陳序文書。

重建寺記 紹興五年陳謙撰 高夔篆 諸詩 惠遠唱和 劉遵民 王喬之  
 張野和 謝靈運 江淹 從定平王 登香爐峰作 崔融 劉孝綽 孟  
 浩然 李翰林 白樂天 十五首 二裴唱和 林瑛 劉禹錫 包信  
 賈休 四首 齊己 二首 靈澈 二首 楊銜 沈彬 二首 周磻 曹汾  
 會昌三年 張敬夫 徐知證 天祐二年 駱句 屏白 二首 修睦 蓮  
 杜持 潘道明 章和 岳鄂王 飛 王阮 慶元 庚申 高夔 蓮社 國詩 陳  
 天麟 吳 丙林寺 西林寺碑 欽防 詢 俱 大業十三年 顏魯公  
 題 在 碑 唐 人 題 名 在 碑 陰 大 中 十 年 齊 朗 師 碑 鄧 素 卿 墓 大 中 年  
 立 裴 佩 行 記 在 碑 陰 水 閣 院 經 藏 銘 僧 雲 具 撰 開 寶 中 建 諸 詩  
 韓 文 公 題 蕭 郎 中 學 堂 木 刻 立 石 白 樂 天 三 首 賈 休 休 詩 道 者 詩  
 齊 己 水 閣 詩 僧 應 之 圓 通 寺 曾 翰 詩 乾 德 中 作 紹 聖 丙 子 僧 道 生  
 立 二 蘇 唱 和 崇 寧 初 作 紹 興 中 陳 龜 書 仍 和 圓 微 禪 師 行 錄 政 和 七  
 年 李 彭 撰 書 佛 殿 記 慶 元 六 年 周 必 大 撰 王 簡 家 道 濟 禪 師 記 陶 靖  
 節 祠 堂 修 祠 堂 記 三 一 元 豐 六 年 潘 希 傑 撰 二 開 禧 王 必 大 記 三 嘉 熙  
 二 年 林 宋 傳 撰 諸 詩 顏 真 卿 白 樂 天 洪 翁 李 彭 孫 勳 李  
 惲 僧 祖 可 天 池 文 殊 瑞 相 記 元 祐 元 年 上 古 記 聖 燈 記 淳 熙 中  
 王 贊 記 文 殊 感 應 事 跡 蕭 之 敏 詩 康 王 谷 王 黃 州 煎 茶 記 王  
 梅 溪 詩 乾 道 乙 酉 趙 忠 定 丁 酉 六 月 韓 松 詩 嘉 定 己 巳 太 平 宮  
 使 者 廟 碑 李 汝 撰 開 元 二 十 年 樹 靈 驗 記 潘 觀 纂 開 元 二 十 一 年 建 治 平  
 重 立 張 靈 官 記 徐 鉉 撰 并 書 篆 歲 次 癸 酉 上 元 胡 則 傳 開 寶 八 年 章  
 珉 撰 王 堂 賜 筆 硯 記 靖 康 初 王 禹 撰 續 靈 驗 記 開 禧 二 年 許 此 撰  
 奉 安 王 冊 記 重 和 元 年 洪 翁 雲 堂 記 趙 希 濟 記 三 清 閣 碑 吳 愈 撰 趙  
 某 家 額 諸 詩 王 梅 溪 乾 道 乙 酉 王 容 嘉 泰 辛 酉 易 旂 嘉 泰 癸 酉  
 吳 潛 姊 平 丙 甲 四 首 祥 符 觀 大 乙 真 人 廟 記 并 元 中 徐 知 禮 記 孟 秋  
 辰 書 董 真 人 殿 碑 保 大 中 倪 少 進 撰 重 修 觀 記 宣 和 七 年 王 易 簡 奉 旨  
 書 撰 真 君 事 實 宣 和 七 年 王 易 簡 集 并 書 昇 元 真 君 告 宣 和 三 年 十  
 月 七 日 下 諸 詩 杏 谿 謠 余 崇 龜 陳 國 瑞 廣 福 觀 重 建 殿 記  
 保 大 五 年 陳 元 松 述 并 書 靖 明 真 人 傳 賈 善 所 述 楊 詠 言 孫 邁 詩 所  
 碑 陰 淳 化 二 年 重 建 觀 記 謝 守 灝 撰 丘 侍 書 陳 謙 題 惠 濟 寺 重 修  
 寺 記 大 觀 庚 寅 僧 伯 奎 撰 享 亨 泉 銘 劉 義 仲 作 獨 秀 軒 詩 淳 熙 乙 巳  
 岳 角 寶 嚴 院 雙 谿 碑 銘 劉 俊 撰 祥 符 中 江 州 題 重 修 院 記 蘇 公 憲  
 撰 黃 榮 書 董 之 奇 題 移 建 院 記 紹 定 庚 寅 嚴 岳 撰 書 餘 寺 觀 開 元

永樂大典 卷六六九七

觀丹井記。紹聖四年。王傑記。 承天院佛殿記。皇祐五年。章山之僕。重  
修禪智寺記。政和中。僧守端記。 通濟庵衆休詩。紹興中。張三。重立。景  
德寺修造記。乾道乙酉。趙不。在記。 承天院佛像贊。郭祥正撰。元祐七年。  
報恩寺藏記。淳熙元年。趙伯。歡記。 寶覺廣福院記。乾道戊子。釋光。野撰。  
報恩佛殿記。慶元初。陳謙記。陳。邑書。篆。 重建崇福院記。慶元中。張。洪記。  
能仁寺塔記。紹定三年。洪。造記。供。祥。書。 景德寺藏記。紹定壬辰。陳。年記。  
清虛庵。 紹興煥文閣記。乾道二年。潘。恕撰。 清虛庵記。淳熙三年。陳。天  
麟記。 皇甫真人仙遊碑。陳。良。裕撰。 墓碣。 周元公墓碑。熙寧六年。潘。  
宗孟撰。 劉道原墓碣。元祐庚午。范。祖。禹撰。 劉道原誌銘。元祐八年。黃。  
庭堅撰。淳熙十三年。黃。頤刻。 文孝子記。乾道六年。周。墻撰。 文孝子傳。  
紹興二十七年。司。馬。之。白書。撰。 萬人塚記。興國二年。周。述記。 餘碑。  
重建城隍廟記。至和二年。毛。抗。 城隍廟記。宣和四年。張。昌記。 大孤廟。  
勅告謝文。紹興三十一年。立。 惠澤行宮記。嘉定癸未。曾。五記。 屬。獲。書。  
德安縣。 蒲塘驛。 義豐亭記。嘉祐七年。朱。仲。經記。 復蒲塘驛記。熙寧  
七年。趙。起記。 修驛記。重和元年。劉。新撰。 蒲塘記。紹興十五年。梅。青撰。  
餘。 諸詩。 宋之問。 韋。應。物二首。正元三年。趙。起撰。 蒲塘并宋之

水樂大典卷六千六百九十七

問詩。再刻。 葉。義。問。紹興甲戌。 李。邦。獻。紹興戊寅。 李。安。國。已卯十一  
月。 戴。節。性。壬午。 邊。維。嶽。乾道丁亥。 徐。俯。乾道戊子。 縣。治。 谷。廉  
水煎茶詩。王。禹。偁作。祥符元年。 周。元。公。歷。陵。閣。留。題。元。豐。五。年。五。月。十  
二日。致。明。漸。甫。和。仲。會。於。歷。陵。元。祐。詳。仲。跋。 題。名。後。記。紹興十五年。呂。  
廣。問。記。 虛。明。堂。記。紹興十八年。紹。庭。芝。記。 新。井。銘。紹興壬子。呂。秀。忠  
誌。 城。統。記。紹興三十年。張。洪。彦。撰。并。書。 重。建。鼓。樓。記。淳。祐。四。年。馮。去  
疾。記。 丞。廳。壁。記。乾道戊子。趙。秀。章。記。曾。大。年。書。 濟。廳。壁。記。嘉定辛未  
王。佐。才。記。 尉。廳。壁。記。紹熙元年。 又。四。銘。江。南。劉。義。仲。詞。 縣。學。 鄉  
飲。記。二。紹興呂。廣。問。又。端。平。駱。養。正。記。 詠。歸。軒。記。紹興乙丑。呂。廣。問。記。  
尊。賢。堂。記。嘉。熈。戊。寅。林。特。美。記。 新。學。記。淳。熙。七。年。錢。著。書。程。收。篆。 襄  
敬。壯。敬。祠。記。嘉。熈。初。謝。全。記。 寺。觀。祠。廟。 城。隍。廟。記。保。大。四。載。劉。廷。昌  
記。 無。相。院。塔。記。慶。曆。甲。申。吳。育。撰。 滄。洲。閣。王。阮。集。句。慶。元。改。元。 元  
陽。觀。記。嘉。泰。癸。亥。趙。師。煮。撰。 北。山。開。化。寺。記。嘉。定。壬。戌。姜。心。翁。記。 何  
宋。英。詩  
瑞。昌。縣。 元。禮。部。祠。 次。山。漢。溪。詩。乾。元。戊。戌。作。 元。公。祠。詩。嘉。祐。五。年。  
吳。富。禮。記。 漢。溪。銘。乾。道。六。年。司。馬。之。白。再。書。向。子。扁。題。 次。山。祠。堂。記。

永樂大典

卷六六九七

業義祠撰其說書 恩賢堂記 元祐五年張祐撰 坡公亭 東城紀行  
 蘇軾甲子四月二十三日通 蘇令憲跋 坡公館記 嘉定三年洪德記  
 元蘇堂記 寶慶丙戌趙汝欽記 濼溪驛 業義閣詩 紹興二十四年  
 陳天麟詩 隆興二年 王梅溪詩 乾道元年 縣治 知縣題名記 紹興  
 十六年李琬書 續廳壁記 嘉泰四年洪德記 簿廳壁記 嘉泰壬戌業  
 樂撰 重建社壇記 嘉泰壬戌謝步北記 敬簡堂記 嘉泰癸亥張利古  
 記 李登書 瑞泰園贊 嘉泰癸亥謝梅之書 漢山勝際記 嘉泰四年易  
 後記 滅茶引錢省劄 嘉定六年趙崇憲奏 勅書樓記 嘉定壬申徐鈺  
 記 志喜樓記 嘉定十七年趙汝欽記 教場記 縣學 新學記 嘉泰  
 三年朱贊記 增學田記 嘉定七年陳元粹記 寺觀祠廟 冲陽觀蘇  
 道士墓碑 大有乙丑 玉清觀碑 丙辰大義甲戌 祝少通達 冲陽觀記  
 淳化二年康敏述 法雨院記 祥符六年僧友述 法安院記 錢宗輝  
 撰書明道二年立 政福院記 慶曆七年吳琳 趙彥禱遊王華洞記 慶  
 元庚申 顯濟祠孚澤侯告 慶元六年下 永豐道院 藏記 嘉定戊寅 林  
 仲英記 玉華洞通泉觀記 林時英記 玉清觀藏記 嘉定十五年何封  
 記 紫陽觀記 寶慶丙戌趙汝欽記 元寂觀記 淳化中康敏記 餘碑

永樂大典卷六六九七

十五

周氏有賢閣記 政和四年王宗書 通濟橋記 大觀戊子周載記  
 湖口縣 石鐘山 唐李渤記 大和元年湖口鎮將吳文幹立 本朝東  
 坡記 元豐七年蘇軾記 坡公壺中九華石詩 紹興間蘇軾建中靖國初和  
 宗寧初山谷政井和 山谷書齋鐘雙閣字 謝良齋書雲平字 上鐘  
 一滴泉字 縣治 湖口縣廳題名記 淳熙五年孟師孟記 丞廳壁記  
 嘉定乙亥馬子嚴撰并書 射廳壁記 嘉定己巳王伯昌記 又馬子嚴  
 詩 嘉定乙亥 縣學 重建學記 洪邁記 錢糧記 淳祐士貢周煥記  
 寺觀祠廟 龍福院殿碑 王立之撰 栢靈觀記 嘉祐三年 栢真院記  
 宗寧五年鄭觀撰錢白題 三學寺藏記 紹興四年董公旦記 岳廟一  
 仙亭記 慶元己未朱壽記 王梅溪栢真寺詩 餘碑 蕭茶酒墓誌銘  
 周必大撰 蕭景蘇墓誌銘 曾舟約撰 寧府君墓誌 嘉定五年永樂撰  
 并書  
 彭澤縣 西山諸巖 山谷書讀書巖字及題名 紹興元年八月朱錫石  
 與宗壽勝至此 聚細于嶺陰者久之伯大元明舍弟天民將姓程自小  
 徑來江西 黃履堅曾立記 讀書巖潛玉洞詩 王日通刻 萬峰潛玉園  
 陶狄二公祠 唐陶狄碑 景龍中扶風馬澤撰 唐狄梁公碑 皮日休撰

錢莊書家 題正廟牒額 紹興七年十一月下 修靖節堂記 隆興二年  
 毛祥撰 重建靖節堂記 淳熙丁酉 羅忠記 忠烈侯告 嘉定十七年二  
 月吉下 縣治 縣令題名記 紹興戊辰 王系記 守信堂記 乾道三年  
 唐佐記 懷古齋記 乾道九年劉景撰 縣丞廳壁記 開禧丙寅何公鼎  
 記 主簿廳壁記 嘉定庚午 趙宗資 匯東樓記 嘉定十六年 諸葛典記  
 匯東樓字并詩 章功刻 社壇記 諸葛典撰 縣學 飲梁公碑 范仲淹  
 撰 王自通書 靖節歸去來詞 王自通書 縣學記 紹興二十五年 沈  
 記 寺觀祠廟 修真觀記 徐鉉撰 吳叔良 山谷馬當魯望亭四詩  
 馬當加封詩 紹興三十一年下 馬當重建廟記 嘉熙三年 楊師謙記  
 論曰 昔賢登高臨遠 撫宇宙 慨古今 同一轍也 故一事役之成 則記一境  
 物之勝 則詠一遊之適 一善之可傳 則述大書 深刻 冀托金石 以自壽其  
 志 豈苟然哉 然而江山不老 陳迹何裨 其所自托 傳者常少 不傳者常多  
 豈非人有賢否 事有是非 修詞有誠偽 皆不容自掩耶 故制行立言 君子  
 所務 良有以也 若夫抱道之士 畏名而逃之 言為身章 隱則俱隱 之人也  
 行四時 成萬物 未易以聲迹議 吾夫子 惟於天地變化中 求之信哉

文籍

永樂大典卷之六百九十七

十六

江州志 書籍者 載道而行 今古者也 賈天 證治亂 傳言行 辨事物 後之  
 所以知今 今之所以知古者 莫如書 故書者 道之興也 古今言書者 其目四  
 一曰 經 自六經 論孟 以至注疏 正義 解傳 訓詁 音釋 圖說 皆所於 經二曰  
 史 歷代史書 以至評斷 疑議 凡列傳 年人 物傳 述 星紀 地 志 律曆 卜筮 算  
 法 傳 奇 小說 之類 皆附於 史 三曰 子 自十七子 兵家 七書 以至注 解 訓 釋  
 及 佛 老 諸 經 妙 纂 頌 偈 音 譯 及 古 今 人 著 書 立 書 與 雜 文 不 同 者 附 於 子  
 四曰 集 古今 人文 集 及 制 詔 符 檄 詩 賦 頌 表 啓 疏 碑 記 疏 銘 贊 啟 謝 表  
 古 詩 雜 作 皆 之 雖 其 言 有 大 小 遠 近 之 殊 然 皆 不 容 廢 也 故 有 天 下 者 備  
 天下之書 有一國者 備一國之書 九江為文憲郡 經史百家 別於學官 藏  
 於私塾 世所有者 未必無之 至若仕於斯 家於斯 隱若寓於斯 文為此而  
 作 書自此而著 郡所宜有者 則有無 未可必 而傳與不傳 未可知也 予惟  
 斯文 不可遺 載乃即經子史集 而別之 其既有者 曰書籍 其宜有者 曰書  
 目 庶幾古意 未墜 它日 有好古 博雅者 叢收而彙別之 安知其不傳 且備  
 哉 書籍 周易 易正義 太玄經 伊川易傳 程氏易原 大易  
 輯言 繫辭精文 梅庵易答 誠齋易傳 虛谷易解 西山極筌  
 圖 尚書 尚書正義 東萊書說 四百家書解 程氏書譜 晦庵

書傳 素氏書記 混一書解 毛氏詩 毛詩正義 歐陽詩本義  
 二李詩解 晦庵詩解 毛詩新經 周禮 周禮正義 林之奇周禮  
 解 易後周禮總義 禮記 禮記正義 中廣大學章句或問 中庸  
 輯略 三禮圖 左氏春秋 公羊春秋 穀梁春秋 三傳正義 孝  
 經 孝經正義 論語 論語正義 晦庵論語解 孟子 孟子正義  
 孟子集註 晦庵孟子解 三先生語孟 二先生語孟 九經說 群  
 經音義 經典釋文 皇朝史記 漢書 素完後漢書 漢兵制 三  
 國志 晉書 南史 北史 隋書 唐書 唐書音訓 五代史 資  
 治通鑑 晦庵通鑑綱目 通鑑記事 續通鑑長編 南軒通鑑論萬  
 本朝事實 三朝寶訓 十三朝言行錄 三朝政要 是康寶錄 諸  
 葛武侯傳 杜氏通典 韓魏公家傳 紹興勅令 職官分紀 治述  
 統類 君臣事實 名臣玉府 冊府元龜 白氏六帖 書林事類  
 唐韻 玉篇 玉文類 孔子家語 曾子 荀揚子 文中子 老子  
 莊子 列子 七書 莊子類 文選 唐文粹 韓柳文 陸宣公奏  
 議 李翰林集 杜詩 皇朝鑑 韓魏公安陽集 六一先生集 東  
 坡文集 山谷前後集 周益公集 陸象山集 陳立齋集 容齋集

永樂大典卷六六九十七

杜陵集 浦水集 程氏遺書 伊洛粹言 五先生語錄 顏瀆語錄  
 晦庵語錄 晦庵家禮 五集類 書目 周元公易太極圖說一卷 李  
 潛注周易一卷 周續之注公羊春秋 劉軒三傳指要十卷 劉軒  
 翼孟三卷 蔡高孝經解五卷類 陳伯宣注史記 劉軒漢書古史十  
 卷 又帝王層運代歌一卷 又五禪三華一卷 又史鑑一卷 又十  
 三代名臣議一卷 又黃中通理三卷 又牛羊日曆一卷 劉道原十國  
 紀年十二卷 又包儀至厲王疑年譜 又共和熙寧年略詩一卷 又  
 通鑑外紀十卷 周續之盤庚傳二卷 又古聖賢高士傳贊三卷 孟  
 仲禪和元傳一卷 又相玄偽事三卷 應詹江南故事三卷 又周威  
 公故事三卷 昭明太子靖節先生傳一卷 李渤六賢圖贊一卷 徐  
 整豫章列士傳三卷 劉叔先廬山七賢傳三卷 戴師愈廬山名賢傳  
 十三卷 廬山十八賢傳一卷 周紫芝楚詞贊說一卷 吳仁傑湖明  
 年譜一卷 陳振孫白樂天年譜一卷 李渤事迹一卷 周元公事實一卷 熊熙  
 豫章舊志三卷 熊欣豫章志後撰一卷 徐整豫章舊志八卷 雷次宗豫章志  
 張宏九江新舊錄三卷 張僧鑑尋陽記一卷 王真之尋陽記 晁  
 伯登尋陽志十二卷 謝靈運遊名山記 釋惠達廬山記 張野廬山

永樂大典 卷六六九七

記一卷 盧潘廬江輯一卷 劉程之廬山精舍記一卷 宋測廬山記  
 一卷 陳齊俞廬山記五卷 陸羽水經一卷 江州諸姓譜一卷 開  
 寶江州圖經 祥符江州圖經 大觀江州圖經 刺史王羲之小學書  
 一卷 刺史劉義慶世說 又集林二百卷 又小說十卷 陶侃昇龍  
 經一卷 劉壯與太初曆 王寓玉堂賜筆硯記一卷 夏英公曰齊古  
 韻集並文類 周子通書一卷 張銜子張子八卷 劉軻卷龍子三卷  
 生子類 陶侃集二卷 劉道民集五卷 陶淵明集十卷 雷次宗集  
 三十卷 宋炳集十五卷 張野集十卷 惠遠斥山集二十卷 符載  
 集十卷 元次山集十卷 裴情益城集五卷 楊鴻集十卷 史虛白  
 集 劉剛集 陳陶文集 濂溪大成集 夏英公集百卷 王襄敏奏  
 議三十卷 又發明自身之學三卷 石敏若摘林集 陳崇義門家法  
 一卷 周師王濂翁集 蔡嵩猴漢集二十卷 陳輔之南郭集 祁居  
 之集五卷 王阮義堂集 駱允中松溪集十卷 劉虛谷集五卷 陳  
 了翁尚憲雜著一卷 周紫芝太食糲米七十卷 刺史應詹集五卷  
 刺史溫嶠集十卷 刺史庾亮集十卷 刺史韋應物詩集 彭澤令張  
 令見詩集四卷 賈島詩格一卷 白司馬集七十五卷 從事吳邁集

永樂大典卷六千六百九十七

揚衡詩一卷 揚徽之詩二十卷 劉潤五言金城一卷 陳沈詩集  
 陳觀詩集 孟賁詩一卷 許堅詩集 柳宏詩一卷 周紫芝詩話三  
 卷 又長短句三卷 僧祖可東溪詩 清虛庵題詠一卷 郭璞江賦  
 石 支曇諦廬山賦一卷 孫放廬山賦一卷 李衛公 斥廬賦一  
 篇 又大孤山賦一篇 李彭方湖賦一篇 司馬之白澗湖賦一篇  
 顏延年靖節謚議一篇 昭明太子淵明集序一篇 謝靈運遊名山序  
 一篇 梁元帝廬山序一篇 伏滔遊山序一篇 崔群送廬岳處士叙  
 一篇 李白送弟遊廬山序一篇 元稹白氏長慶集叙一篇 李商隱  
 元次山集序一篇 張昇民寶陀嚴叙一篇 張商英送道士歸廬山叙  
 一篇 黃山谷三岩頌三篇 劉義仲孚亨泉銘一篇 陸龜蒙馬當山  
 銘一篇 夏英公募韻一篇 薛尚功鍾鼎篆韻五卷 僧了元瑞香記  
 一篇 宋漁父詞一篇 孟集類 佛老 劉道民老子年譜一卷 又即  
 解二卷 又章門三卷 李渤老子真傳一卷 李潛注老子一卷 陸  
 修靜儀五卷 李道冲老莊論一卷 謝守灝莊列商略六卷 斥先生  
 傳一卷 董真君事實一卷 葉義問采訪感應記一卷 皇甫真人傳  
 一卷 清虛靈異記一卷 謝靈運涅槃經疏 惠遠涅槃經疏 佛跋

永樂大典

卷六六九七

耶舍譯長阿舍經四分律 跋陀羅譯觀佛三昧海經百十七卷 竺道  
 生著法身無色論無淨土緣論 又沈澹經解 曇詵注維摩經一卷  
 又蓮社窮通論一卷 僧琛安樂法門論一卷 仁道者華嚴別論十卷  
 李潛法界賦一卷 書板附 周子通書 虛谷易解 歐陽志輿地廣  
 記 靖節先生集 白氏長慶集 元次山集 源漢遺文 二程文集  
 東坡大全集 容齋論語說 退庵文集 東歸集 西塘集 庾樓詩  
 集 琵琶亭詩集 褚氏遺書 自警篇 變離騷 斯齋詩 靈海詩  
 三謝詩 劍南詩 古今絕句 江行詞 易簡方 傷寒論 悟真篇  
 感應篇 御書 先朝手書賜方國江郡與有之 吏紹徽樓奎蹟罕存  
 惟高孝以來 謹訓具在 昭回飾物 焜輝千古 臣子澄謹以冠諸碑刻之首  
 至若崇儒之詔 學校嚴奉 甲兵之間 戎臣寶之 與夫虛車佛老之宮 州閭  
 孝悌之族 間有得自天之賚者 崇遇與郡邑等 因附錄焉 州縣治 太  
 宗御製文臣七條 一曰清心 謂平心待物 則事自正 二曰奉公 謂公直潔已  
 刑民自服 三曰修德 謂以德化人不專威猛 四曰責實 謂身求實効  
 勿競虛譽 五曰明察 謂勤察民情 勿使賦役不均 刑罰不中 六曰勤  
 課 謂勸諭下民勤於孝悌之行 農桑之務 七曰華費 謂求民疾苦 而靡

永樂大典卷六六九七

十九

華之 高宗御書戒石 冊傳爾祿 民膏民脂 下民易虐 上天難欺 又獎  
 諭湯鵬舉進勅詔 勅湯鵬舉等 三省進呈 呈太后還宮 進錢三萬貫 奉  
 取言 建興情溢喜 茲國家之盛事 慈臣子之傾心 而爾治郡可觀 裕財有  
 素 歸其餘積 用相禮儀 人心如斯 事安不濟 備觀決意 良切欽嘉 故茲獎  
 諭 想宜知悉 夏熟汝地 好否 遣書指不多及 紹興十二年 臣湯鵬舉刻  
 能 汝使後業 朕親躬藉田 以先黎庶 三推復進 勞賜耆老 嘉興世俗 蟻於  
 畜厚 漢文帝頒年下詔 首推農事之本 至於上下 始足 咸見田租 光于史  
 冊 朕心庶幾 焉咨問中外 當體至懷 故茲詔諭 想宜知悉 紹興十六年  
 二月 臣錢稔刻 今上作新文 辨手詔 朕親御路朝 首興教化 士風所係  
 尤務 作新比年 以來 曾尚流風 文惠早著 純厚典實 規者數焉 豈漁養之  
 本 克 仰冀陶之成 嗣 咨爾訓迪之職 毋拘內外之殊 各究乃心 俾知所嚮  
 矯偏逸 正業 惟 庶 浮使人 守君子之歸 如古者 賢才之盛 副予至意 惟爾  
 之休 寶慶三年 臣陳卓刻 又賜何炳勅書 勅何炳 朕仰惟 肇祖皇帝  
 立國 以仁 維國 以義 撫軍 取軍 恩威 不相 獲 用 能 職 民 養 軍 而 民 不 憚 登  
 軍 衛 民 而 軍 不 怨 惟 刻 一 從 國 勢 尊 安 慨 慕 風 烈 常 惟 亦 是 則 者 忠 陽 建

安京口高沙之軍。委靡不績。以疑民聽。雖信於必獲。迄神邦憲。而事非獲已。痛切朕躬。夫三綱五常之理在人。未始泯絕。故其志平時無養之恩。背理捐生者。而以衛民者廢。豈盡本心哉。有司奉令不虔。故其病於枯槁。而飢寒之不免。由於力役而休息之無期。驚抱於沮漫。而赴愬之無所。治非一日。亦惟朕之不明。有以致之。詩不云乎。祈父于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內而三衙外而列國。暨諸軍。主兵官。其各體至意。上下交飭。訓德是信。咸以戒其玩。而思以恤其私。使人人自愛。相安於紀律。而國勢強。時惟汝嘉。徂政必罰。朕不敢赦。故茲戒諭。相宜知悉。朕無以比好否。遺書指不多及。端平二年。臣炳刻。又賜趙善瑒勅書。勅善瑒。朕奉承玉璽。思大有為。三邊州帥。官所親擇。比歲二虜文攻。徑場弗靖。未幾之捷。御沐風雨。行禦勞。朕甚念之。今事會最集。大運方新。屬親萬幾。整齊內治。凡我將臣。暨于爪士。宜思簡內之重。激息惰。起事功。毋采舊洽。毋趨倖門。毋事苞苴。毋尚倍克。毋便文以自營。毋輕舉以貪利。其有規略素定。計慮已審。尚一乃心。力觀時制宜。勿復顧望。以勉圖厥成。予有好辭。不汝靳也。否則有顯罰。予有秋食。其明曉毋忽。故茲戒諭。想宜知悉。冬寒。汝地好否。遺書指不多及。紹定六年。臣善瑒刻。又賜喬似孫勅書。勅似孫。朕念四部之多。憂耗能

宋樂大典卷六千六百七

千里而折衝。詳命樞臣。聲聞督府。聯合吳蜀。表裏江淮。欲林路相為貫通。庶臂指易於運轉。然賴將墮之機力。并須制閩之備心。上而帥守監司。下而兵民總管。共思周恥。毋徇已私。各德智勇之長。同赴功名之會。率循經紀。勿立町畦。毋異端以偷生。毋媚宦以交惡。叶濟國事。用拯時艱。故茲戒諭。想宜知悉。春暉。汝地好否。遺書指不多及。嘉熙三年。臣似孫刻。又賜田勅書二。勅若之。昔我高后。嘗引劉三大帥。屬官陳誦等。諭以朝廷文。養大兵。周用既竭。民力已困。切須惜直耕也。洋洋至諄。其責鮮也。以給軍食。是誠得戰守之要務。我國家宿師日久。較人疾耕。不足以供餉。而三塗田萊。少荒。朕聽祖訓。用飭諸閩。為爾也。計卿承命督辦。固因致粟。邊耗率先以給餉。爾。惟是而往。將有羊祜十年之儲。郭元振數十年之積矣。實以實指。何動如焉。若汝予嘉勉。先不績。故茲獎諭。想宜知悉。春寒。汝地好否。遺書指不多及。覽奏及報。遣也。田屬。本經始指畫。惟有條理備見。勸勞。深用嘉歎。朕惟也。田之策舊矣。類多具文。以應令。鮮底厥成。今卿心。天相純忱。一給可上。卿宜預飭秋防。早竣備事。使既餉之計可省。公私之積裕。如則許下。地山之功不專。美於親晉矣。卿其勉之。嘉熙四年。臣



張使揚沂中。劉峙已於和州舉縣下寨。與魏相拒。韓世忠出兵津上。卽且  
倍道共乘機會。前所發親札。所得之必已就道。今遣張去為往。有朕意。卿  
史須乘程。無始後時之悔。諒卿忠智出於天性。不恨多劄也。以上飛孫監  
鎮江府大軍倉。臣珂刻。寺觀 神宗御書林訪數牌九天林訪應元保  
運真君之殿元堂十場。徽宗御書官牌勅賜太平興國之宮政和中賜  
今上御書三清閣牌。神宗御書道社字。賜東林  
寺。徽宗御書九炁合靈經。高宗御書清虛字。始興二十八年。又  
手書二語在皇州。始興二十八年。及隆興元年。又御書清虛之  
庵牌。乾道九年。又御書神泉字。隆興元年。又御書道佛經五。隆  
興 道德 黃庭 度人 心經 又草書扇面四章書詩二首 孝宗  
御書十字文 光宗御書道紀堂字 又草書酒中八仙歌 又御書佑  
神字並 清虛庵 寧宗御書壽聖觀額賜本觀 餘碑 寧宗御書真  
良家子字賜義門矣

文辭

九江府志陶淵明歸去來辭 歸去來兮。田園將蕪。胡不歸。既自以心為  
形役。奚惆悵而獨悲。悟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實迷途其未遠。覺今

永樂大典卷六十九十七

二十二

是而昨非。舟搖搖以輕颺。風飄飄而吹衣。問征夫以前路。恨晨光之熹微。  
乃瞻衡宇。載欣載奔。僮僕歡迎。稚子候門。三徑就荒。松菊猶存。芳菊入室。  
有酒盈樽。引壺觴以自酌。眴庭柯以怡顏。倚南窗以寄傲。審容膝之易安。  
園日涉以成趣。門雖設而常關。策扶老以流憩。時矯首而遐觀。雲無心以  
出岫。鳥倦飛而知還。景翳翳以將入。撫孤松而盤桓。歸去來兮。請息交以  
絕遊。世與我而相遺。復駕言兮焉求。悅親戚之情話。樂琴書以消憂。農人  
告余以春及。將有事於西疇。或命巾車。或駕孤舟。既窈窕以尋壑。亦崎嶇  
而經丘。木欣欣以向榮。泉涓涓而始流。善萬物之得時。感吾生之休已。  
奚手。寓形宇內復幾時。曷不委心任去留。胡為乎。遑遑欲何之。富貴非吾  
願。帝鄉不可期。懷良辰以孤往。或植杖而耘耔。登東皋以舒嘯。臨清流而  
賦詩。聊乘化以歸盡。樂夫天命復奚疑。五柳先生傳 先生不知何許  
人。亦不詳其姓字。宅邊有五柳樹。因為號焉。閑靖少言。不慕榮利。好讀書。  
不求甚解。每有意會。便欣然忘食。性嗜酒。家貧不能常得。親舊知其如此。  
或置酒而招之。造飲輒盡。期在必醉。既醉而退。曾不吝情。去後。環堵蕭然。  
不設風日。短褐穿結。草屨履空。晏如也。常著文章自娛。頗示已志。忘懷得  
失。以此自終。贊曰。黔婁有言。不戚戚於貧賤。不汲汲於富貴。極其言。茲若

# 永樂大典

## 卷六六九七

人之傳乎。耐陽賦詩。以樂其志。無懷氏之民歟。葛天氏之民歟。周濂溪先生太極圖說。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而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唯人也。得其秀而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君子脩之吉。小人悖之凶。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大哉易也。斯其至矣。贈左丞忠文公李瀚諡議。夫死生利害。在人為甚重而不以少動其心者。非偉然真見之士。鮮弗能無惑也。一有惑焉。則汨於計慮之私。而有避蹟苟全者矣。惟君子乃能安乎此。由其義命素明。諸中。雖尋常造次之必是。况於事君而可食焉。以避其難哉。若江西行省參政休前兼江州路總管李翰。以進士魁天下。以才良躋侍從。以政事知要郡。匪躬之節。蹇蹇自將。一旦暴賊起。鄰境陷。武昌省憲諸臣。亂死弗暇。毒焰肆灼。正當

永樂大典卷六六九七

二十三

其衝。守無完城。敵無簡師。斷獨能開倉庫。募土兵。以志義激人心。再戰再克。威聲甚張。方將防禦上游。聯兵旁郡。而賊鋒轉逼。總戎先奔。與孤城以俱亡。蹈壯節而弗奪。手劔罵賊。力盡乃殞。其英風凜烈。足以炳耀乎國史。而砥礪乎人臣矣。夫殺身報國曰忠。德美才秀曰文。按諸二法。允稱所褒。請以忠文諡之。太常博士張壽撰。李瀚。字子威。河南潁州人也。高祖俊。曾祖成。祖榮。世居廣平之雜澤。金亡徙汴。父守中。仕至歸德知府。以工部尚書致仕。辭年十八。受經於國子祭酒尚野。尤運易學。延祐七年。以朝官子補國子生。中泰定丁卯科第一名。授翰林脩撰。承務郎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脩官。至順二年。除河南行省檢校官。後至元二年。入為禮部主事。四年。拜監察御史。首言太廟宜復四祭。擇省臣一員。領國子學。宗戚諸王。秩屬遠邇。無文可稽。宜如前代之制。為譜牒。又言宜優經筵進講之禮。蒞事兩月。竟以不合罷去。至正二年。除江西行省左右司郎中。以父憂未赴。再授國子監丞。轉宣文閣監書博士。兼經筵講文官。九年。除秘書太監。遷禮部侍郎。制命及集賢翰林。詳定諸陳言封事等為六等。朝廷多采用焉。十年。除江州路總管。始至。明約束。通鈔法。理冤獄。簡詞訟。寬租賦。逮於寡。至於館傳舟車。隄防道路。靡不脩舉。期月而政成。十一年五月。

盜起淮蔡所至焚掠城邑有司不能制禦數月之間衆至數萬江淮繹騷  
 江州西界湖廣東連江浙為一省藩蔽時太平日久城中無兵同列皆惟  
 懼人無固志竊諭之曰賊一時烏合勢豈能久且大軍將至何遠至此設  
 有不幸亦當與此城俱沒遂完城浚塹伐木立柵出府庫兵不足者補之料  
 丁壯分布城上及沿江水陸津要州縣城邑仍嚴察往來出入已而賊報  
 日急乃籍鄉村工匠悉入城中出優倡末游於城外集居民什伍之使相  
 司察以防姦細八月賊焚麻城蕪水行省調兵千二百人來援九月賊  
 陷蕪州路增兵備馬頭渡及城內諸門仍揭榜求言畧曰為臣盡忠為子  
 盡孝人之大節近自五月以來兩淮盜起延蔓蕪黃雖有大江限隔不可  
 不為之備竊以不才叨守是郡恒懼不職不能敷此大難誠望賢士大夫  
 及郡中耆宿豪傑凡與我同休戚者思共濟於艱難又以書檄江西行省  
 曰善禦寇者必先事而防危不後時而失機遁者扶賊倡亂侵軼江淮已  
 蒙行省出師分守要害切惟本路濱臨大江為省藩屏城郭久廢甲兵數  
 少對江北岸俱係蕪州安慶之境今賊出沒鄰邑有難理宜救援竊以職  
 守不得越境行省宜勒所屬及移文湖廣河南二省各揀精銳會合鎮南  
 王軍馬直抵蕪黃併力勤捕豈惟使賊不敢南窺又與北來大軍犄角夾

水樂大典卷卒六百九十七

二十四

攻賊必殄滅普吳夾濡須為塢越人不敢南窺江表此明險也況今天下  
 一家最爾大羊豈敢與國家抗衛正當不拘文墨使宜區處以制未然且  
 我得軍江北是全有大江之險也若專備江南賊居上流萬一透漏必至  
 事變雖悔何及行省以為迂不聽十一月行省平章禿堅里不花分省江  
 州勸又獻策曰先人有羣人之志兵家之至計也大兵宜東鋒銳直抵江  
 北不可生失事機不花氣沮惟以把截為辭勸嘆曰巧逆不如拙速今師  
 老將怯妄分彼我擁兵自衛事機一失軍可復乎吾惟盡職有死而已十  
 二年正月行省右丞字羅帖木兒別統一軍進討淮西駐兵江上留半月  
 不進十四日賊陷武昌藩王省臣及官民舟楫救江而下運官亦載茶賦  
 而去十九日平章右丞及府察共議奔避勸知其意即抗言責之曰二公  
 重臣方鎮所倚總兵駐此坐糜廩餼三閱月矣今賊至不擊顧先竄避民  
 何賴焉二人不顧徑去府中為空勸又慮郡縣惡少及村野小民相扇脅  
 勸復出榜諭以國家深仁厚澤涵濡數世爾民不宜望風草靡與賊同惡  
 解旨激厲莫不感奮圍境貼然某日賊騎入境有黃梅縣主簿孫帖木兒  
 獻策願奮力擊賊於是募丁壯四五千人以迎敵倉卒無號乃命人壘  
 其面出城二十里許遇賊交鋒賊斃勸及主簿黃勇齊奮大呼陷陣賊大

崩潰。東勝追奔六十餘里。直抵瑞昌。斬獲無算。又虞賊舟東下。於城北水底。預植長木。置鐵椎木杪。逆刺賊舟。賊果來。舟遇木皆壞。且不能動。郡兵因而擊之。擗入水者什七八。捷至行省。遣使勞問。賜白金五十兩。綺二端。皆保連後。江西行省參知事。行江州南康等路軍民都總管。便宜行事。憲司亦遣使勞以楮幣。勸悉貯公帑。以備犒軍。南臺遣使以聞。投江西行省。參知政事。依前兼江州路總管。是時分省大臣。及諸將棄師遠遁。西至荆湖。東際九江。數千里內。賊出入眺睨。無一人執戈執嬰其鋒者。勸以孤旅。新賊秋傷。無一日不戰。賊聚生兵日增。外援益絕。二月六日。不花迫風紀。議復出兵駐三山。索軍餉五百石。勸以楮幣應之。而又索米一千五百石。勸謀之曰。公屯兵不過三千。而需米千五百石。人日食米一升。五合。可支三十餘日。今賊已迫。待公兵至。已為魚肉矣。宜急保城。併力殺賊。不可緩也。九日。發米萬戶。普賢奴兵數千。不花遂走入城。留理問章完者。萬戶普賢奴。劉樞。守三山。十日。甲申。府吏謝瓚。送報自三山。迴報理問等。遇賊皆敗。不知所向。至夜一鼓。有軍士一人。自賊中逃還。云賊宿太平宮。明日約來攻城。勸聞之。焚香端坐。坐戰不利。坐守得臨之上。六。默然良久曰。死守無疑矣。十一日。乙酉。勸晨會不花曰。事勢至此。計將安出。不花茫然無應。勸

曰。我昔之言。不幸而驗。至計不從。致有今日。死守死戰。決在今日。吾嘗亦何足恤。但惜一郡生靈。陷函逆耳。不花徐曰。我守北門。勸奮袂起曰。我臨陣殺賊。平章守戰與否。於我何與耶。即率卒登城。賊眾萬餘。已至甘棠湖。火西門廬舍。勸趨南門。厲眾禦賊。發火翎箭。賊多中傷。不花已由北門先遁。萬戶佛保。亦率親兵逸去。勸病不騎。肩輿督戰。居民知城必破。泣請突圍以出。勸拒却之。戰愈力。日午。賊轉攻東門。益急。勸趨東門。士卒見主將逃遁。官軍棄甲。皆相視。惟懷。銳氣銷沮。城遂陷。勸罵賊曰。汝等紅巾強寇。國家何有汝等。敢爾背叛。我恨不能盡殺汝等。汝勿殺民。速殺我。遂與其姪秉昭遇害。明日。居民相率取勸骸。斂而葬之。先是武昌失守。賊兵東下。勸謂其子東方曰。我為國守臣。分當死守。汝奉汝母避賊。以存吾後。東方不肯。勸作色曰。汝不尊父命。是不孝也。秉昭亦謂之曰。叔父止汝一息。死欲何求。我已夫怙恃。尚有諸兄在。叔父恩同罔極。危難之際。我當共之。汝去叔父無後。頓憂且父命不可違也。東方不得已。遂泣而別。後朝廷錫命至。勸死已逾月矣。壽五十五。後贈摠忠東義勳。勳功。臣質德大夫。淮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左丞。上護軍。追封雁西郡公。諡忠文。至治初。予秉京師。始識勸於前進士王霖家。年方二十餘。白哲而寡髯。英邁俊爽。出語不凡。

永樂大典 卷六六九十七

予雅甚敬之。後為助教。爾已為上舍生。循循雅飭。動必如禮。朋友有失。必直告無隱。與先藻皆以文名。人謂之二李。在圍城中。年慷慨作詩。遇急。使人南來得其詩云。爾勤何神。稔禍胎。羅地。賊子扇氛埃。烟銷郡邑。生靈苦。血染淮河。是物來。人世百年。惟此厄。天戈十萬。幾時來。石田亦有連城壁。可惜同歸一炬灰。讀者悲之。昆弟五人。元冕。先死。紅巾之難。贈潁州判官。東昭。其子也。藻。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副使。第。應奉翰林。繪未仕。妻傅氏。封。廬西。郡夫大。男一。東方。國子積分生。龍慶州學正。今。襲父職。授。亞中大夫。同知。永平。也。田。總管府事。女一。在堂。論曰。古今言治者。政與教而已。然知本末先後之序者。寡矣。三綱五常。人之大倫。人倫既明。固不待立政而自治也。斯言也。不知者。又直不以為迂乎。我國家以淳龐。混厚之德。而有天下。其始也。風氣未開。政教未立。世祖皇帝。初立國學。首取國人之教之。於是人始知學。仁宗皇帝。曰。葺設科舉。乃以經術。取士。然率土之廣。三年之中。所得。恒不滿百。中間。雖有一二能。展其用者。亦不過為。舉人之巨擘。是固不能已。迂者之論也。迨。宋。宣。霜。並。擊。草木。俱。萎。乃。有。陝。西。行。臺。監。察。御史。張。桓。首。擊。妻子。碎。於。賊。手。繼。而。台。州。路。總。管。蔡。百。花。亦。見。殺。於。賊。淮南。參。政。趙。璉。高。郵。知。府。李。齊。俱。死。於。州。之。寇。而。翰。之。事。尤。為。壯。烈。噫。

永樂齋集卷之六十九

翰而盡其職者。又可俟數。至是而不迂之論始定。嗟乎。使今之為國為民者。皆能舍生取義。如若人者。又何患盜之不弇。政之不治也哉。翰林丞。李好文。撰。國子生李東昭傳。李東昭字元晉。潁州人也。祖守中。歸德知府。以工部尚書致仕。有名于時。叔父。翰。進士及第。仕至江西行省。參政。依前兼江州路總管。官死於賊。其傳在國史。東昭自兒時。已不群。長。尤介特。嘗讀書。願之。歐。蘇。書院。距家。不滿。三里。飲食。皆於家。取。給。息。大。雨。連。日。家人。偶。忘。供。饌。東。昭。顧。囊。中。止。餘。斗。菽。遂。煮。而。食。之。讀書。不。少。輟。不。歸。其家。其。正。志。勤。學。如此。補。國。子。生。及。翰。出。守。江。州。延。從。行。公。務。家。政。叱。贊。居多。眾。稱。為。李。氏。佳。子。第。至。正。十。一。年。紅。巾。賊。起。願。亮。東。昭。之。父。冕。時。在。潁。久。不。通。音。問。心。私。憂。之。以。翰。旁。侍。無。人。未。忍。言。耶。省。會。翰。之。子。東。方。來自。京。師。即。日。請。行。自。漢。陽。渡。江。取。道。襄。許。徒。步。賊。間。晝。伏。宵。行。瀕。於。死。者。累。矣。將。達。汝。寧。而。賊。黨。充斥。不可。前。復。還。江。州。始。聞。冕。亦。死。於。賊。且。募。號。勸。幾。至。項。絕。明年。正月。賊。陷。武。昌。將。東。下。其。勢。張。甚。居。人。四。出。逃。潰。翰。召。東。方。乘。昭。諭。之。曰。吾。守。此。土。必。死。不。以。生。負。國。家。汝。單。當。奉。母。北。走。以。避。之。苟。令。吾。鬼。不。饑。吾。復。奚。恨。東。方。泣。以。不。忍。離。膝。下。獨。生。存。促。東。昭。使。去。東。昭。曰。叔。年。老。唯。兄。一。人。僕。不。幸。併。命。賊。手。不。亦。皓。乎。我。已。失。怙。恃。幸。上。有。

# 永樂大典

## 卷六六九八

三兄以繼先業。我雖萬死。所甘心焉。我不忍以叔之厚德而絕其後也。死  
去在所不疑。相讓至累日卒不去。二月賊抵城下。將帥皆先遁。賊攻東門  
急。東昭從牆出與賊戰。衆寡不敵。城遂陷。東昭尚手殺賊。憤罵不絕聲。力  
屈被執。與嗣同死。時年二十九。李國鳳曰。自紅巾竊發。士大夫不幸。死  
於難者多矣。其光明俊偉。嗣與張御史桓彭。食事敵叔。雖童兒婦人皆知  
其為烈焉。若東昭身不沾一命。與其父先後以義死。何世人未直知邪。豈  
以其名微位卑歟。嗟夫。觀其兄弟相讓之言。當顯沛之贈。而情懇至。忠愛  
宛然。吾三復為之涕涕云。新林應奉李國鳳撰。

### 永樂大典卷之六千六百九十七